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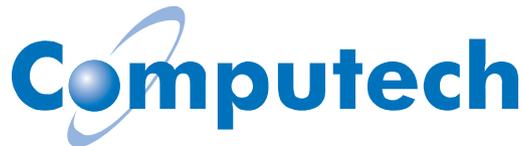
本通函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涉及出售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及濠輝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大華證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及第92頁內。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函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mputech.com.hk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大華證券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2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2
附錄三 – 業務估值報告 .....	68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76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1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及五月二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公佈
「Aplus」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30.86%持股權益
「聯營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於辦公時間內一般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工作日)
「日達物流」	指	日達物流方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由日達企業系統及CLS Services分別持有70%及10%
「日達企業系統」	指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日達物流之70%股本權益
「日達企業系統出售集團」	指	CLS Services於日達企業系統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於日達物流持有之10%股本權益
「CLIH」	指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35.96%持股權益
「CLS China」	指	CL Solutions (Chin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CLIH之全資附屬公司
「CLS Services」	指	CL Solutions Services，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指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
「出售集團」	指	日達企業系統出售集團及濠輝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份出售協議」	指	CLS Services與CLS China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出售日達企業系統出售集團訂立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華證券」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不包括(按文義所指)出售協議完成後之日達企業系統及濠輝)
「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	指	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濠輝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LIH、Aplu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其他於出售事項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IT」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馮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日達企業系統及濠輝董事馮百泉先生
「老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日達企業系統及濠輝董事老元迪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集團」	指	根據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協議後，出售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第二份出售協議」	指	Computech International與CLS China就出售濠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濠輝」	指	濠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董事：**

執行董事：

馮百泉

老元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叢鋼飛

吳植森

**地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敬啟者：

**涉及出售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及濠輝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了有關出售其於出售集團全部權益之出售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致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大華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v)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出售協議

#### 第一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 CLS Services  
(2) 買方 : CLS Chin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LS Services為日達企業系統之控股公司。CLS China則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控股股東CLIH全資擁有。因此，CLS Chi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LIH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提供銀行自動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日達企業系統出售集團包括：

- a. 日達企業系統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 b. 由CLS Services直接持有之日達物流10%股本權益。

日達企業系統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日達企業系統亦持有日達物流之70%股本權益，後者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現無經營任何業務。

#### 條件

第一份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第一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CLS Services遵守及／或促使本公司(即CLS Services之控股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則；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第二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惟第一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第一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達成，而此並非由於CLS Services及CLS China之過失所造成，則第一份出售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第一份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所涉及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任何一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並未達成任何條件。

完成

預計第一份出售協議將緊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CLS Services及CLS China可能以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第二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2) 買方       ：    CLS Chin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putech International為濠輝之控股公司。有關CLS China(彼亦為第一份出售協議之買方)之詳情載於上文「第一份出售協議」之分段。

將予出售之資產

濠輝之全部股本權益。濠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條件

第二份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第二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b) Computech International遵守及／或促使本公司(即Computech International之控股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則；及
- (c) 第一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惟第二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第二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達成，而此並非由於Computech International及CLS China之過失所造成，則第二份出售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第二份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所涉及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任何一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並未達成任何條件。

完成

預計第二份出售協議將緊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Computech International及CLS China可能以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出售事項之代價

代價為6,060,000港元，將由CLS China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出售協議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市場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出售集團進行之估值約6,06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有關出售集團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考慮到上述各項及下文「D.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段所述之出售事項原因及得益，董事相信，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主要經營本集團之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24,145	27,448	(12.0)
除稅前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407	2,056	(31.6)
非經常項目溢利(附註)	843	-	-
除稅前溢利	2,250	2,056	9.4
除稅後溢利	1,907	1,816	5.0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0,661	8,375	
資產淨值	4,966	2,907	

附註： 非經常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63,000港元；(ii)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約610,000港元；及(iii)收回壞賬約170,000港元。

D.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T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七年期間，本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業務繼續挑戰重重。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競爭力，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處於虧損之聯營公司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開發及銷售供應鏈解決方案軟件產品。該宗並非經常性質之出售令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部之經營溢利於二零零七年得以改善。

誠如上文「C.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所示，儘管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部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之主要貢獻來源，惟二零零七年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錄得9.4%及5%之改善乃主要因非經常項目之一筆過收入貢獻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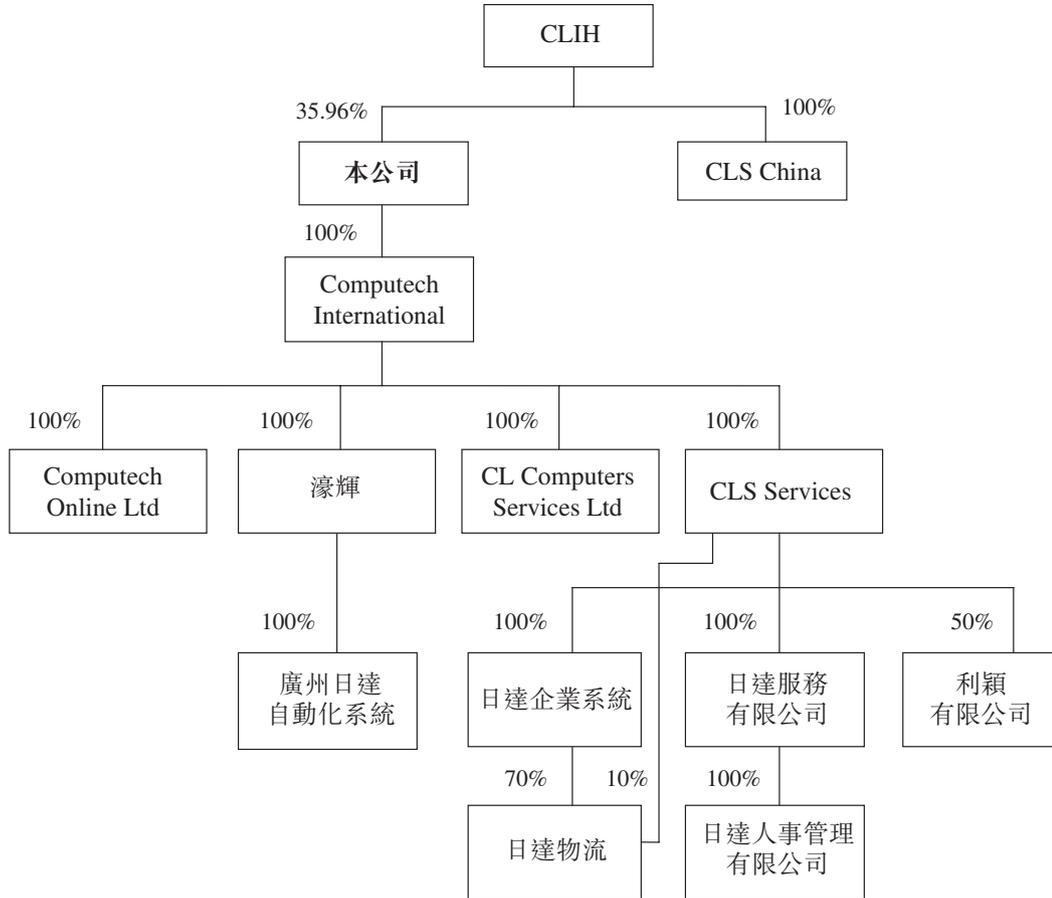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述，由於缺少新的主要項目，本集團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於該年度未能達到預期之增長。董事注意到，大部分主要及具規模之供應鏈解決方案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完成，現尚未識別到有其他具相當規模之項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其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讓本集團將技術及資源集中發展核心IT服務業務，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更有利。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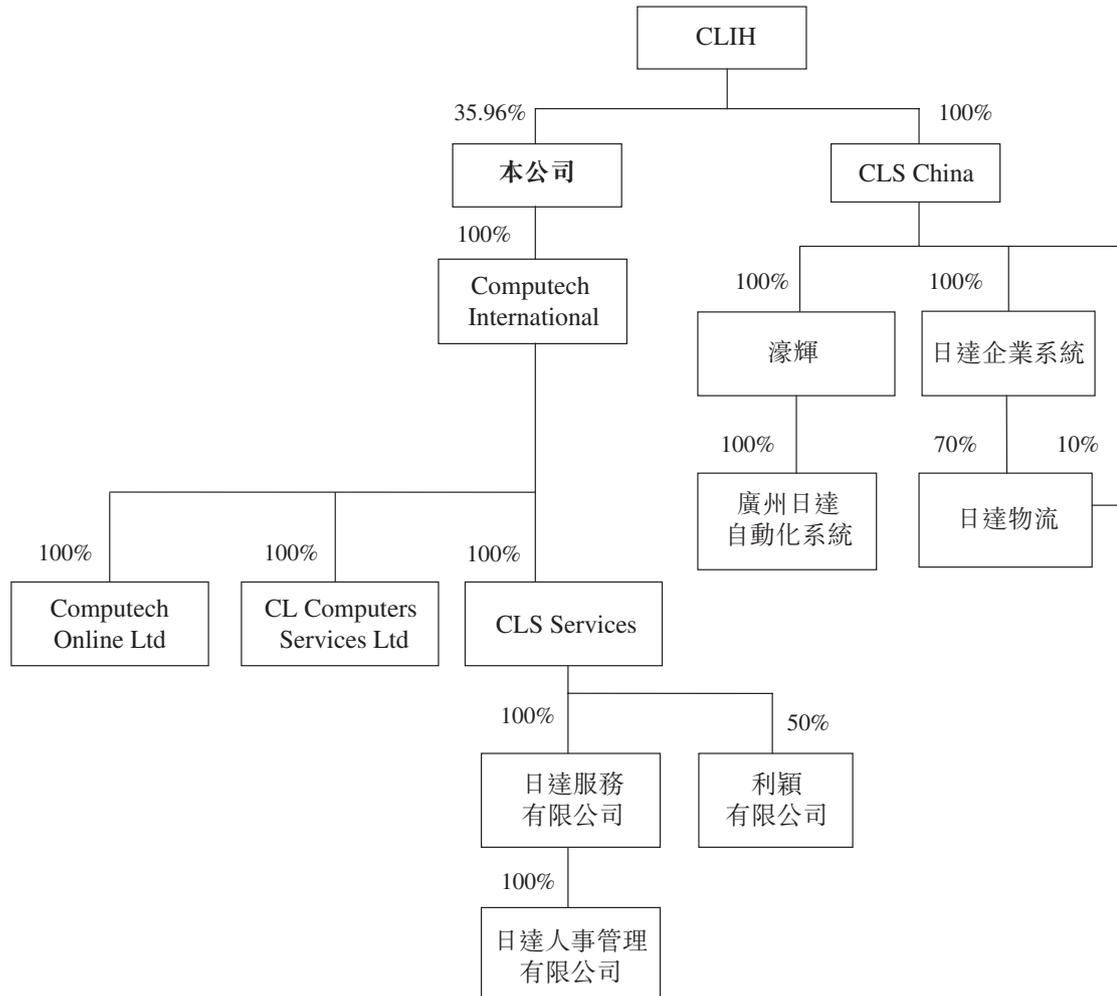
待完成出售事項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為數約1,29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該收益乃根據以下三者之差額：(i)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ii)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4,97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中確認與出售集團相關之匯兌差額累積數額約200,000港元作出估計。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最終數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釐定。由於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若干結欠董事之貸款(見下文進一步闡述)，出售事項亦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負債狀況。

E. 本集團之架構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日達企業系統及濠輝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F.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160,000港元將用作(i)償還結欠董事之貸款約2,260,000港元；(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iii)日後可能作出惟目前尚未確定之任何收購。

就上文第(i)項而言，貸款與結欠董事馮先生及老先生之款項有關。須償還馮先生及老先生之貸款金額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1,060,000港元。馮先生及老先生為CLIH及CLS Chin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G.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160,000港元，其中約2,260,000港元將用作悉數償還董事之款項。有關償還款項將會改善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水平及財務狀況。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結餘約2,900,000港元將會用作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此舉亦令本集團更具金融靈活性，能集中自身資源以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IT服務。為了拓展IT服務，本集團擬增聘合資格及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結合其現有設施，不斷提升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所提供之服務及探索新業務。管理層相信，有關於人力資源上之投資將提高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與及使本集團能抓緊新商機。

## H.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由於CLS China為控股股東CLIH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LI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5.96%股本權益，CLS China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8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CLIH、Aplus（乃CLIH之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將放棄就出售協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 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第9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J.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的要求被撤回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於某特定股東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委託書，而於舉手表決時的投票結果乃為該等委託書所指示的相反，則該主席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然而，倘委託書總數顯示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將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則主席不得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K.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華證券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後，認為出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L.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敬啟者：

**涉及出售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及濠輝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載於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界定用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大華證券之推薦意見，就投票方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證券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大華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

經計及大華證券之意見，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

業鋼飛先生

吳植森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大華證券就出售協議條款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收錄於本通函。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涉及出售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及濠輝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並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之顧問，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亦於本函件內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CLS China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S Services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據此，CLS China同意收購而CLS Services同意出售日達企業系統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CLS China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utech International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據此，CLS China同意收購而Computech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其於濠輝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濠輝乃持有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之全部股本權益。

第一份出售協議與第二份出售協議互相構成彼此之條件。出售事項之代價為6,060,000港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市場法初步估值而釐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由於CLS China為控股股東CLIH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LI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35.96%股本權益，CLS China因而

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8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CLIH、Aplus（乃CLIH之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將放棄就出售協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現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背景資料

###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CLS Service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LS China有條件同意收購日達企業系統出售集團，以及Computech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LS China有條件同意收購濠輝，總代價為6,060,000港元。完成出售協議後，日達企業系統及濠輝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

倘若第一份出售協議之有關條件未能於第一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而此並非由於CLS Services及CLS China之過失所造成，則第一份出售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第一份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所涉及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任何一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若第二份出售協議之有關條件未能於第二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而此並非由於Computech International及CLS China之過失所造成，則第二份出售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第二份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所涉及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任何一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第一份出售協議與第二份出售協議互相構成彼此之條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待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290,000港元。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經營 貴集團之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依據該函件，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24,145	27,448	(12.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407	2,056	(31.6)
非經常項目溢利	843	-	-
除稅前溢利	2,250	2,056	9.4
除稅後溢利	1,907	1,816	5.0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0,661	8,375	
資產淨值	4,966	2,907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出當時直至本函件日期一直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彼等須就有關意見及聲明負全責。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並由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質疑由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程度。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是否真實負全責，並且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達致，亦概

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任何內容誤導。此外，吾等信賴 貴公司已提供足夠資料而可達致知情觀點，亦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根據，而吾等已信賴有關資料及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規定的所有合理措施，以構思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日達企業系統出售集團及濠輝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評估出售協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曾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T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誠如該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期間， 貴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業務繼續挑戰重重。按照上文之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1.6%。

誠如該函件內「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所示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之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因非經常項目之一次性收入貢獻所致。若撇除非經常項目之一次性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之溢利應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31.6%。

誠如該函件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述， 貴集團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於該年度未能達到預期之增長，而 貴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2%。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訂單金額之資料。吾等已比較上述資料並發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訂單實額價值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38%。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之前景未如理想。

誠如該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160,000港元將用作(i)償還結欠董事之貸款約2,260,000港元；(ii)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iii)日後可能作出惟目前尚未確定之任何收購。

據董事所告知及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將繼續嘗試將業務多元化至具更大增長潛力之範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且與貴集團策略相符之收購。

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中約2,26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結欠董事之貸款，此舉將可降低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吾等認為，此舉將有助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項之財務影響」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及認同董事之觀點，出售其供應鍊解決方案業務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ii)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誠如該函件所述，代價為6,060,000港元，將由CLS China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出售協議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按市場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出售集團進行之初步估值約6,06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有關出售集團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吾等已與估值師就估值基準、估值報告之假設及所使用之方法進行商討。

### 估值基準

估值師已按公平值基準對出售集團進行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指各方於掌握充份資訊下自願進行之公平交易中，資產可換取之金額或用以償付公平值負債之數額。

### 估值假設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出售集團進行業務或擬進行業務之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金融、外貿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出售集團進行業務或擬進行業務之地區之現有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即應付稅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 現行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已就經營出售集團正式取得所有相關之法定批准及業務證書或許可；
- 出售集團所從事之行業將有充足之產品及技術僱員；及
- 出售集團將留任所有具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僱員及技術僱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所採用之方法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進行商討。據估值師所述，由於中國及香港之供應鏈解決方案之開發及相關服務之發展環境不穩，加上出售集團相關業務之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故未能合理推測出售集團之未來溢利及現金流。基於上文所述，估值師認為，收入法之傳統回報資本化及貼現法並非評估出售集團價值最適切之方法。此外，基於(i)管理層如何動用個別資產及與其相關之負債較彼等之價值更為重要；(ii)出售集團為一間持續經營之企業；及(iii)各相關行業中(尤其為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不大可能出現可即時使用之替代品，且現時可用者亦難以被模仿，故估值師認為使用資產法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並不恰當。基於上文所述，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估算出售集團公平值之適用方法。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及認同董事之觀點，出售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亦屬公平合理。

**(iii)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影響**

*營運資金*

根據附錄四所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約1,958,000港元至約5,082,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年報所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約為51.1%。根據備考財務資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會下降至約27.2%，即改善約46.8%。

*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85港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0.096港元，即改善約12.9%。

*總體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對出售事項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為提供IT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然而，出售事項並非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交易。故此，謹請留意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相同推薦。

此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劍陵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僅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我們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及濠輝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及13內。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年結日。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日達企業系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3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本報告日期，日達企業系統擁有一間附屬公司一日達物流方案有限公司(「日達物流」)。

濠輝有限公司(「濠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本報告日期，濠輝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

日達企業系統、日達物流、濠輝及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內。

於有關期間，我們為 貴公司、日達企業系統、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日達人事管理有限公司、CL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日達服務有限公司及濠輝之核數師。

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為廣州銀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 貴集團所有其他公司新近註冊成立或暫無營業及自其註冊成立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註冊成立／成立之國家／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製基準

就載入通函而言，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有關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於編製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之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作為發表本財務資料意見的基礎，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項「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需要之額外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2,690	66,872	60,498
銷售成本		(60,456)	(49,100)	(43,502)
毛利		22,234	17,772	16,996
其他收益		160	109	3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5)	(1,645)	(1,461)
行政開支		(18,837)	(14,922)	(13,813)
經營溢利		2,042	1,314	2,032
融資成本		(3)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767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561	(614)	(4)
所得稅前溢利	5	12,367	700	2,028
所得稅開支	6	(332)	(262)	(352)
年度溢利	7	<u>12,035</u>	<u>438</u>	<u>1,676</u>
應佔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		2,211	438	1,676
終止經營	22(b)	9,824	-	-
		<u>12,035</u>	<u>438</u>	<u>1,67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公司股東		12,035	438	1,681
少數股東權益		-	-	(5)
年度溢利		<u>12,035</u>	<u>438</u>	<u>1,676</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8	<u>14.63</u>	<u>0.43</u>	<u>1.6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1	853	1,104	768
聯營公司權益	13	1,249	305	3
		<u>2,102</u>	<u>1,409</u>	<u>7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2,825	3,277	3,57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9,324	5,809	8,22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a)	–	1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b)	1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c)	27	2,652	2,4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d)	27	–	–
可收回所得稅		–	128	14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6,620	2,087	3,124
		<u>18,835</u>	<u>13,965</u>	<u>17,534</u>
減：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8	6,851	5,914	6,969
應付股東款項	17(a)	–	–	15
應付所得稅		146	58	1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17(d)	7,077	–	–
		<u>14,074</u>	<u>5,972</u>	<u>7,09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761</u>	<u>7,993</u>	<u>10,44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6,863	9,402	11,214
<b>非流動負債</b>				
董事貸款	19	(2,256)	(2,256)	(2,256)
<b>資產淨值</b>		<u>4,607</u>	<u>7,146</u>	<u>8,958</u>
代表：				
股本	20	4,800	5,240	5,240
儲備	21	(193)	1,906	3,703
<b>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b>		4,607	7,146	8,943
少數股東權益		–	–	15
<b>總權益</b>		<u>4,607</u>	<u>7,146</u>	<u>8,958</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2	3,802	5,732	5,271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a)	-	12	-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b)	12	-	-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7(e)	-	-	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5	240	107
可回收所得稅		-	-	19
銀行存款		75	53	76
		402	305	210
<b>減：</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434	395	150
欠附屬公司款項	12(c)	493	233	185
應付所得稅		4	15	-
		931	643	335
<b>流動負債淨值</b>		<b>(529)</b>	<b>(338)</b>	<b>(12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273</b>	<b>5,394</b>	<b>5,146</b>
<b>非流動負債</b>				
董事貸款	19	(2,256)	(2,256)	(2,256)
<b>資產淨值</b>		<b>1,017</b>	<b>3,138</b>	<b>2,890</b>
<b>代表：</b>				
股本	20	4,800	5,240	5,240
儲備	21	(3,783)	(2,102)	(2,350)
<b>股東資金</b>		<b>1,017</b>	<b>3,138</b>	<b>2,890</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54,742)	(11,612)	-	(11,612)
削減股本(附註20(b))	(21,600)	(19,030)	-	40,630	-	-	-
供股(附註20(c))	2,400	2,400	-	-	4,800	-	4,8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0)	-	-	(520)	-	(520)
於成立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時對銷匯兌儲備	-	-	(100)	-	(100)	-	(100)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及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	4	-	4	-	4
年度溢利	-	-	-	12,035	12,035	-	12,0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00	1,880	4	(2,077)	4,607	-	4,607
發行股份(附註20(d))	440	1,761	-	-	2,201	-	2,201
股份發行開支	-	(176)	-	-	(176)	-	(176)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	76	-	76	-	76
年度溢利	-	-	-	438	438	-	4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40	3,465	80	(1,639)	7,146	-	7,146
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	-	-	-	20	20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	-	116	-	116	-	116
年度溢利/(虧損)	-	-	-	1,681	1,681	(5)	1,6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40</b>	<b>3,465</b>	<b>196</b>	<b>42</b>	<b>8,943</b>	<b>15</b>	<b>8,95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溢利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2,042	1,314	2,032
利息收入	(12)	(40)	(46)
折舊	259	526	63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	3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6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89	1,843	2,591
存貨之減少／(增加)	29	(452)	(2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4,704)	3,515	(2,4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	(2,625)	186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減少)	494	(937)	1,0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5,86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7,077	(7,077)	—
營運(所耗)／所得之現金	(680)	(5,733)	1,121
已收利息	12	40	46
已付利息	(3)	—	—
已付所得稅	(405)	(478)	(322)
<b>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1,076)</b>	<b>(6,171)</b>	<b>845</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1,035)	(848)	(331)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	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附註22(a))	(76)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	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688)	351	32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2)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27)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	27	–
	<u>(1,865)</u>	<u>(437)</u>	<u>42</u>
<b>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u>(1,865)</u>	<u>(437)</u>	<u>4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發行股份	4,800	2,201	–
發行股份開支	(520)	(176)	–
償還銀行貸款	(60)	–	–
獲一名股東墊款	–	–	27
向一名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	–	20
	<u>4,220</u>	<u>2,025</u>	<u>47</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4,220</u>	<u>2,025</u>	<u>4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279	(4,583)	9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調整	4	50	1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337</u>	<u>6,620</u>	<u>2,0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6,620</u></u>	<u><u>2,087</u></u>	<u><u>3,124</u></u>

##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相關軟硬件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資料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 2.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b) 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貴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資金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導致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但由於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 貴集團並無於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 以及兩者之相互作用

貴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3. 主要會計政策****(a)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編製。

**(b)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業績，會由收購日期起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貴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權所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

**(c) 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按已售出商品發票價計量之銷售收入(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與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顧問服務、技術支持、系統集成以及相關硬體與軟件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於其產生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

**(d)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於每個結算日，按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汽車	—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 按餘下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間調整。

出售資產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e)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有能力管治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即屬具有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亦會顧及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依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f)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所分佔之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收益表，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計入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銷售價格減可變銷售費用。

**(h)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

**(i)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均在 貴集團僱員服務涉及之年度內累計。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在到期時作為費用入賬。

**(j)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以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未確認往年減值虧損前所釐定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收益，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則以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值處理。

**(k)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不能扣減之項目。 貴集團現時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距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於資產負債表內按負債法列賬。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距，則將應課稅溢利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距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對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內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初始確認(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該等資產與負債則不予確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距，均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距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距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覆核，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於結算日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計提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從權益中計提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l)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為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流通性高之短期投資。

**(m)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n)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i)直接或間接地控制 貴集團或可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iii)為(i)或(ii)所列人士之直系家族成員，則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倘一實體(i)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或可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受 貴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 貴集團聯繫人士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受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該人士行使重大之影響者，則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o) 外幣兌換****(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該貨幣乃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於以年終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列入收益表。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有關期間內之通行平均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中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p) 重大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足以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之判斷如下：

- (i) 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
- (ii) 對於計算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貼現率對於減值審查是否恰當；及
- (iii) 資產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形式。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	27,553	26,447	20,328
提供服務之收入	55,137	40,425	40,170
營業額	82,690	66,872	60,498
利息收入	12	40	46
總收入	<u>82,702</u>	<u>66,912</u>	<u>60,544</u>

**5. 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

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26,545	19,640	13,02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857	2,517	2,346
核數師酬金	249	264	279
撇銷／(收回)壞賬	—	197	(170)
折舊	259	526	631
董事酬金	2,504	1,780	1,910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30,797	21,779	21,758
退休計劃供款	546	442	413
匯兌虧損淨額	38	15	2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	3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6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	—	—
	<u>3</u>	<u>—</u>	<u>—</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32	262	2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57
	<u>332</u>	<u>262</u>	<u>352</u>

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所作撥備，乃根據有關期間各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七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所作撥備，乃根據有關期間各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計算。

## (a)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溢利調整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u>12,367</u>	<u>700</u>	<u>2,02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務影響	2,164	123	355
中國及香港稅率之差異	54	81	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37)	(88)	(103)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9	122	20
未確認減速／(加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115)	(30)	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	54	44
利用以往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4)	—	(57)
所得稅開支	<u>332</u>	<u>262</u>	<u>352</u>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予扣減暫時性差距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附註6(b)(i))	2	309	377
加速折舊免稅額	(667)	(839)	(557)
	<u>          </u>	<u>          </u>	<u>          </u>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淨額	<u>(665)</u>	<u>(530)</u>	<u>(180)</u>

(i)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7. 年度溢利

年內，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約24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約96,000港元溢利，二零零五年：約651,000港元虧損)，已於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8.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2,035</u>	<u>438</u>	<u>1,681</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241,471</u>	<u>102,076,997</u>	<u>104,802,000</u>

由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沒有潛在的股份攤薄，攤薄後每股盈利並未呈列。

## 9.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貴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適用薪金成本之20%至28%計算，由該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2,255	69	2,324
老元迪	—	—	—	—
	—	2,255	69	2,324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	—	—	—	—
金田行孝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60	—	—	60
叢鋼飛	60	—	—	60
吳植森	60	—	—	60
	180	—	—	180
	<u>180</u>	<u>2,255</u>	<u>69</u>	<u>2,504</u>
<b>二零零六年</b>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1,531	69	1,600
老元迪	—	—	—	—
	—	1,531	69	1,600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金田行孝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60	—	—	60
叢鋼飛	60	—	—	60
吳植森	60	—	—	60
	180	—	—	180
	<u>180</u>	<u>1,531</u>	<u>69</u>	<u>1,780</u>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1,648	82	1,730
老元迪	—	—	—	—
	—	1,648	82	1,7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60	—	—	60
叢鋼飛	60	—	—	60
吳植森	60	—	—	60
	180	—	—	180
	<u>180</u>	<u>1,648</u>	<u>82</u>	<u>1,910</u>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ii)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而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有關期間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331	1,708	2,128
退休計劃供款	74	80	86
	<u>2,405</u>	<u>1,788</u>	<u>2,214</u>

於有關期間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11.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8	12	—	—	840
添置	—	889	22	124	1,035
出售	—	(1)	—	—	(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	(828)	—	—	—	(8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00</u>	<u>22</u>	<u>124</u>	<u>1,04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40	1	—	—	741
本年度折舊	66	170	4	19	259
出售時撥回	—	(1)	—	—	(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22)	(806)	—	—	—	(8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70</u>	<u>4</u>	<u>19</u>	<u>1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30</u>	<u>18</u>	<u>105</u>	<u>853</u>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0	22	124	1,046
匯兌調整	3	－	3	6
添置	671	12	165	848
出售	(46)	－	(65)	(1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8</u>	<u>34</u>	<u>227</u>	<u>1,789</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0	4	19	193
匯兌調整	1	－	－	1
本年度折舊	455	8	63	526
出售時撥回	(13)	－	(22)	(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3</u>	<u>12</u>	<u>60</u>	<u>68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15</u></u>	<u><u>22</u></u>	<u><u>167</u></u>	<u><u>1,104</u></u>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28	34	227	1,789
匯兌調整	5	1	2	8
添置	331	－	－	331
出售	(97)	－	－	(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7</u>	<u>35</u>	<u>229</u>	<u>2,03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3	12	60	685
匯兌調整	3	－	－	3
本年度折舊	530	8	93	631
出售時撥回	(56)	－	－	(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0</u>	<u>20</u>	<u>153</u>	<u>1,26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77</u></u>	<u><u>15</u></u>	<u><u>76</u></u>	<u><u>768</u></u>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100
減：減值虧損	(100)	(100)	(100)
	—	—	—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2(b))	3,802	5,732	5,271
	<u>3,802</u>	<u>5,732</u>	<u>5,271</u>

##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形式	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硬件保養服務及投資控股
日達人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員工外判及招聘服務
CL Computer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日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濠輝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日達物流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80%	暫無營業

\* 無法定財務報表或並非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償還。董事認為款項之賬面金額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款項之賬面金額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13.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負債)淨值	566	(2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3(b)	683	332	3
	<u>1,249</u>	<u>305</u>	<u>3</u>

#### (a)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所持權益 %
二零零七年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u>5</u>	<u>12</u>	<u>—</u>	<u>(3)</u>	<u>50</u>
二零零六年							
德駿物流資訊 有限公司	香港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及2股A股每股 面值1港元*	3,398	2,303	7,638	(39)	49.5
廣州德駿 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港元	565	1,352	153	(1,185)	49.5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u>1</u>	<u>5</u>	<u>1</u>	<u>(5)</u>	<u>50</u>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所持權益 %
二零零五年							
德駿物流資訊 有限公司	香港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2股A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288	2,153	4,291	1,135	49.5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u>10</u>	<u>12</u>	<u>1</u>	<u>(12)</u>	<u>50</u>

\* A股持有者無權收取股息及於聯營公司清盤時收取分派，在所有其他方面，A股持有者與聯營公司普通股持有者享有同等權利。

- (b)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償還。董事認為賬面金額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14.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設備及配件	317	1,459	1,599
備用零件	<u>2,508</u>	<u>1,818</u>	<u>1,977</u>
	<u>2,825</u>	<u>3,277</u>	<u>3,576</u>

####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8,302	4,946	7,8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22</u>	<u>863</u>	<u>405</u>
	<u>9,324</u>	<u>5,809</u>	<u>8,221</u>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給予顧客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7,970	4,535	6,448
4至6個月	269	282	1,301
7至12個月	63	129	67
	<u>8,302</u>	<u>4,946</u>	<u>7,816</u>

##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分別約569,000港元、324,000港元及879,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貴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17.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有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賬款

- 應收／(應付)股東之賬款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該等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於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之交易中產生，並屬正常商業條款，在該兩年年底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董事認為，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賬款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就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董事馮百泉及老元迪擁有該公司之控股權)之款項詳情乃披露如下：—

	未償還餘額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本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及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本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及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本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							
CL Systems (China) Limited	-	-	-	-	-	8	8

##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按金及已收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1,414	1,395	2,584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3,459	3,280	2,658
遞延收益	1,978	1,239	1,112
已收按金	—	—	615
	<u>6,851</u>	<u>5,914</u>	<u>6,969</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414	1,395	2,417
4至6個月	—	—	167
	<u>1,414</u>	<u>1,395</u>	<u>2,584</u>

## 19. 董事貸款

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予二零零九年償還。董事認為，董事貸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削減股本—附註20(b)(i)	—	(90,000)
註銷—附註20(b)(iv)	(684,000,000)	—
拆細股份—附註20(b)(iv)	684,000,000	—
	<u>1,0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附註20(c)	(800,000,000)	—
	<u>2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0,000,000	24,000
削減股本—附註20(b)(i)	—	(21,600)
供股—附註20(c)	240,000,000	2,400
	<u>240,000,000</u>	<u>2,4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0,000,000	4,800
發行股份—附註20(b)	44,010,000	440
股份合併—附註20(c)	(419,208,000)	—
	<u>44,802,000</u>	<u>44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4,802,000	5,240
	<u>104,802,000</u>	<u>5,240</u>

- (a)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 貴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失效。

- (b) 承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命令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下列方式削減及減少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

- (i) 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及將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 貴公司之股本；

- (ii) 註銷股份溢價賬；
- (iii) 應用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全數抵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為數約45,642,000港元之 貴公司累計虧損；及
- (iv) 註銷 貴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另將 貴公司股本中其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 (c) 貴公司擬透過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貴公司將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d) 貴公司透過認購及補足配售每股0.05港元總共為44,010,000股普通股，募集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24,000港元，其中440,000港元計入股本，其餘1,58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 貴公司之股本中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21. 儲備

###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030	100	(54,742)	(35,612)
削減股本(附註20(b))	(19,030)	-	40,630	21,600
供股(附註20(c))	2,400	-	-	2,400
股份發行開支	(520)	-	-	(520)
於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時 對銷售匯兌儲備	-	(100)	-	(100)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4	-	4
年度溢利	-	-	12,035	12,0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80	4	(2,077)	(193)
發行股份(附註20(d))	1,761	-	-	1,761
股份發行開支	(176)	-	-	(176)
換算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76	-	76
年度溢利	-	-	438	4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65	80	(1,639)	1,906
換算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116	-	116
年度溢利	-	-	1,681	1,6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	196	42	3,703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030	(45,642)	(26,612)
削減股本(附註20(b))	(19,030)	40,630	21,600
供股(附註20(c))	2,400	—	2,400
股份發行開支	(520)	—	(520)
年度虧損	—	(651)	(6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80	(5,663)	(3,783)
發行股份(附註20(d))	1,761	—	1,761
股份發行開支	(176)	—	(176)
年度溢利	—	96	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65	(5,567)	(2,102)
年度虧損	—	(248)	(2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5</u>	<u>(5,815)</u>	<u>(2,350)</u>

## 2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976)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74)
應付增值稅	(259)
匯兌儲備	(100)
	<u>(9,717)</u>
代價	(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767)</u>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u>50</u>

- (a)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量淨額約為76,000港元。
- (b) 出售附屬公司乃涉及業務分類－銷售套裝銀行軟件產品(附註26(a))。因此，已被視作終止經營業務。

- (i) 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開支、除稅前溢利及所得稅支出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入	10,767
開支	(943)
	<u>9,824</u>
除稅前溢利	<u>9,824</u>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	<u>-</u>

- (ii)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1)
	<u>(413)</u>

- (iii)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0.12港仙，乃以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年內溢利9,824,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241,471股計算。

### 23.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按照最低租賃付款總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8	2,304	2,1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12	552
	<u>848</u>	<u>5,016</u>	<u>2,712</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磋商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是固定月租。

##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貴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LIH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及科技服務	(i)	40,587	34,358	29,738
向CLIH集團購買貨物	(i)	24,173	19,103	13,779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廠房及設備	(ii)	117	—	—
向CLIH集團收購機器及設備	(ii)	243	240	82
		<u>          </u>	<u>          </u>	<u>          </u>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參考所售賣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市價釐訂款額；及
  - (ii)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676	2,374	3,776
退休計劃供款	132	110	168
	<u>          </u>	<u>          </u>	<u>          </u>
	<u>3,808</u>	<u>2,484</u>	<u>3,944</u>

## 2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

##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公平值及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於其有重大影響時採取適當的貨幣遠期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外幣為單位之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45	2,037	6,1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16	467	1,100
	<u>          </u>	<u>          </u>	<u>          </u>
	3,961	2,504	7,279
以外幣為單位之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546)	(814)	(1,020)
	<u>          </u>	<u>          </u>	<u>          </u>
面臨貨幣風險之財務資產淨值	<u>3,415</u>	<u>1,690</u>	<u>6,259</u>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資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142	1,445	5,162
人民幣	1,273	244	1,097
	<u>3,415</u>	<u>1,690</u>	<u>6,259</u>

自港元與美元掛鈎以來，港元兌美元匯率之波動概無重大影響。

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結算日下降5%，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約64,000港元、12,000港元及55,000港元。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存外，貴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之業績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公司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其財產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貴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貴集團就呆賬提撥準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而貴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貴集團之銀行結存由位於香港與中國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3	332	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324	5,809	8,22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7	2,652	2,4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	—
銀行結存	6,620	2,087	3,124
	<u>16,693</u>	<u>10,892</u>	<u>13,814</u>

董事滿意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

## (d) 流動資金風險與資本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 貴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及資本管理上遭遇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保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因應風險水準，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 貴集團通過定期編制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項對股權比率(按淨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定期評估 貴集團與 貴公司履行其財政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淨債項乃按總債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負債	16,330	8,228	9,347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20	2,087	3,124
淨債項	<u>9,710</u>	<u>6,141</u>	<u>6,223</u>
總權益	<u>4,607</u>	<u>7,146</u>	<u>8,958</u>
淨債項相對於經調整資本之比率	<u>211%</u>	<u>85%</u>	<u>69%</u>

為達到此目標， 貴集團管理股本架構，並因應發行新股份所致經濟狀況之改變而作出調整，於適當時候舉債或償還債項。

貴集團與 貴公司金融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合同未貼現債務總額：—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851	5,914	6,969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	15
應付所得稅	146	58	1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077	—	—
獲董事貸款	2,256	2,256	2,256
	<u>16,330</u>	<u>8,228</u>	<u>9,347</u>
到期付款：—			
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14,074	5,972	7,091
第二年到第五年	2,256	2,256	2,256
	<u>16,330</u>	<u>8,228</u>	<u>9,347</u>

## (e) 公平值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均屬短期性質，故此等工具之公平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2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呈報：(a)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a) 業務分類

貴集團主要經營三個業務分類，即(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供應鏈解決方案及(iii)出售套裝銀行軟件。

	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鏈解決方案			銀行套裝軟件產品			未分配項目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0,217	42,090	36,353	31,601	24,782	24,145	872	-	-	-	-	-	-	-	-	82,690	66,872	60,498
分類間銷售	-	2,521	-	-	2,666	-	-	-	-	-	-	-	-	(5,187)	-	-	-	-
總收入	<u>50,217</u>	<u>44,611</u>	<u>36,353</u>	<u>31,601</u>	<u>27,448</u>	<u>24,145</u>	<u>872</u>	<u>-</u>	<u>-</u>	<u>-</u>	<u>-</u>	<u>-</u>	<u>-</u>	<u>(5,187)</u>	<u>-</u>	<u>82,690</u>	<u>66,872</u>	<u>60,498</u>
業績																		
分類業績	1,463	239	68	1,165	1,546	2,357	60	-	-	(658)	(511)	(502)	-	-	-	2,030	1,274	1,923
利息收入	1	11	15	3	21	30	-	-	-	8	8	1	-	-	-	12	40	46
融資成本	-	-	-	-	-	-	(3)	-	-	-	-	-	-	-	-	(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9,767	-	-	-	-	-	-	-	-	9,767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63	-	-	-	-	-	-	-	-	-	-	-	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	567	(613)	(4)	-	-	-	(6)	(1)	-	-	-	-	561	(614)	(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464</u>	<u>250</u>	<u>83</u>	<u>1,735</u>	<u>954</u>	<u>2,446</u>	<u>9,824</u>	<u>-</u>	<u>-</u>	<u>(656)</u>	<u>(504)</u>	<u>(501)</u>	<u>-</u>	<u>-</u>	<u>-</u>	<u>12,367</u>	<u>700</u>	<u>2,028</u>
所得稅開支																(332)	(262)	(352)
年度溢利																<u>12,035</u>	<u>438</u>	<u>1,676</u>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4,317	9,678	5,556	7,542	4,854	12,458	-	-	-	7,829	537	288	-	-	-	19,688	15,069	18,302
聯營公司	3	2	3	1,246	303	-	-	-	-	-	-	-	-	-	-	1,249	305	3
總分類資產	<u>4,320</u>	<u>9,680</u>	<u>5,559</u>	<u>8,788</u>	<u>5,157</u>	<u>12,458</u>	<u>-</u>	<u>-</u>	<u>-</u>	<u>7,829</u>	<u>537</u>	<u>288</u>	<u>-</u>	<u>-</u>	<u>-</u>	<u>20,937</u>	<u>15,374</u>	<u>18,305</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1,876)	(3,563)	(1,009)	(9,012)	(1,792)	(6,963)	-	-	-	(5,442)	(2,873)	(1,375)	-	-	-	(16,330)	(8,228)	(9,347)
其他資料																		
折舊	179	428	487	15	98	144	65	-	-	-	-	-	-	-	-	259	526	631
資本支出	924	575	251	111	273	79	-	-	-	-	-	1	-	-	-	1,035	848	331

(i) 業務分類－出售套裝銀行軟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出售(附註22(c))，並已視作終止經營業務。

## (b) 地區分類

貴集團兩個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下表按地區市場呈列有關 貴集團收益、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的分析。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79,786	64,206	54,216	2,904	2,666	6,282	82,690	66,872	60,498
分類資產	19,466	14,288	10,783	1,471	1,086	7,522	20,937	15,374	18,305
年內產生之 資本支出	883	792	322	152	56	9	1,035	848	331

## 27.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及設備分別為853,000港元、1,104,000港元及768,000港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釐定可使用年期、餘值及預期使用模式之未來經濟得益時均須作出估計。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分別為8,320,000港元、4,946,000港元及7,816,000港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釐定減值撥備時須作出估計。

基於現有的瞭解，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合理地可能與已作出之估計不同，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許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與 貴公司有關連之公司CL Solutions (China) Limited (「CLS China」)就有關出售日達企業系統100%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LS China就有關出售濠輝100%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約6,0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於 貴公司股東批准後，買賣協議將為無條件。出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綜合收益表包括以下於有關期間出售集團應佔業績，有關業績經對銷實體間之交易後以合併基準呈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602	27,448	24,145
銷售成本	<u>(20,096)</u>	<u>(16,714)</u>	<u>(14,193)</u>
毛利	11,506	10,734	9,952
其他收益	15	151	2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4)	(1,522)	(1,235)
行政開支	<u>(9,056)</u>	<u>(6,697)</u>	<u>(6,735)</u>
經營溢利	1,121	2,666	2,2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67</u>	<u>(610)</u>	<u>-</u>
所得稅前溢利	1,688	2,056	2,250
所得稅開支	<u>(197)</u>	<u>(240)</u>	<u>(343)</u>
年度溢利	<u><u>1,491</u></u>	<u><u>1,816</u></u>	<u><u>1,907</u></u>
下列人士應佔			
出售集團股東	1,491	1,816	1,91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5)</u>
年度溢利	<u><u>1,491</u></u>	<u><u>1,816</u></u>	<u><u>1,90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以下於有關結算日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結餘，有關結餘經對銷實體間之交易後以合併基準呈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222	362	253
聯營公司權益	114	302	—
	<u>336</u>	<u>664</u>	<u>2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8	1,459	1,5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559	4,687	6,3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6	114	5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	524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7	730	1,846
	<u>12,306</u>	<u>7,514</u>	<u>10,405</u>
<b>減：</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975	2,772	3,2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40	1,016	1,345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199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8	1,440	1,012
應付所得稅	118	43	103
	<u>11,610</u>	<u>5,271</u>	<u>5,6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96</u>	<u>2,243</u>	<u>4,71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32</u>	<u>2,907</u>	<u>4,966</u>
<b>代表：</b>			
股本	300	300	300
儲備	<u>732</u>	<u>2,607</u>	<u>4,651</u>
出售集團股東應佔之權益	1,032	2,907	4,951
少數股東權益	—	—	15
<b>總權益</b>	<u>1,032</u>	<u>2,907</u>	<u>4,966</u>

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於有關期間出售集團應佔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經對銷實體間之交易後以合併基準呈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溢利	1,688	2,056	2,25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	(52)	(9)
折舊	45	150	2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	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67)	(6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63	2,807	2,298
存貨之減少／(增加)	260	(1,141)	(14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4,837)	2,872	(1,6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6)	(518)	503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	4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229)	532	(44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增加／(減少)	1,351	(203)	4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2,410	(5,924)	3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199	(1,199)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	(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343	1,062	(428)
營運所得／(所耗)之現金	2,050	(1,712)	932
已收利息	3	52	9
已付所得稅	(158)	(315)	(283)
<b>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b>	<b>1,895</b>	<b>(1,975)</b>	<b>658</b>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264)	(329)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53	(798)	34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89</b>	<b>(1,127)</b>	<b>335</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	-	2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b>	<b>-</b>	<b>20</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084	(3,102)	1,0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調整	5	55	1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688</u>	<u>3,777</u>	<u>7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3,777</u></u>	<u><u>730</u></u>	<u><u>1,846</u></u>

## 出售集團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4)	1,032	2,907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年度溢利	5 1,491	59 1,816	132 1,907
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u>-</u>	<u>-</u>	<u>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32</u></u>	<u><u>2,907</u></u>	<u><u>4,966</u></u>

##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1.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2,256,000港元，包括來自董事貸款。

###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944,000港元。

#### (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它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至該日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900,000港元)及毛利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下降約9.5%及4.4%。整體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咎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資訊科技服務當中若干保養外判業務合約經已屆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0,000港元)，增長約2.8倍。此等增長主要歸因於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與及於經營業務中節省成本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8,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與其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約為2.5倍(二零零六年：2.3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非流動負債與總資產之百分比)為0.12(二零零六年：0.15)。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即董事非流動貸款約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方須償還。除前文所述外，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借貸。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因此外匯風險為微不足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外匯風險有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日達企業系統與日達物流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Liu Si Ca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虧損中的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40,000港元。除前文所述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2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32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6,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700,000港元)及毛利約1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2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19.1%及20.1%。整體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咎於資訊科技服務當中若干保養外判業務合約經已屆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港元)。純利大幅減少，則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頗高收益所致。這亦源於營業額減少以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5,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與其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約為2.3倍(二零零五年：1.34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非流動負債與總資產之百分比)為0.15(二零零五年：0.11)。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即董事非流動貸款約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方須償還。除前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一項股份合併活動。據此，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緊隨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其中104,802,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因此外匯風險為微不足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因此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外匯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2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59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套裝軟件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200,000港元)及毛利約2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增長約91.2%及116.3%。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11,800,000港元)。改善的主要因為資訊科技

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有所增長，與及出售兩家從事提供套裝軟件產品的附屬公司所致。出售導致收益約9,800,000港元。除前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五年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與其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約為1.34倍(二零零四年：0.59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及非流動負債與總資產之百分比)為0.11(二零零四年：0.17)。本集團之董事非流動貸款約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方須償還。除前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進行一項股本重組活動，其中涉及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用作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一項供股活動，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02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000港元，並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由於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因此外匯風險為微不足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因此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外匯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9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17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電話服務中心服務及借調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餘下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51,100,000港元、39,400,000港元及3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1.8%、59.0%及60.1%。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與其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約為1.3倍、1.6倍及3.5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非流動負債與總資產之百分比)分別為0.24、0.22及零。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餘下集團之董事非流動貸款約2,3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此等董事貸款則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悉數結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由於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因此外匯風險為微不足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外匯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分別僱用120、108及118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僅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敬啟者：

根據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就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及濠輝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100%控制及不可自由買賣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完成估值：

營業企業	股本權益
1.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	100%
2. 濠輝有限公司	100%

本報告確定業務企業，描述估值之基準、調查及分析、假設、限制條件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果。此估值不包括所有可能存在之房地產物業、機械、設備、物料供應、貨品、零件、手頭物料、存貨、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本評值之目的乃就出售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知悉本評值將只供 貴公司作出出售集團(「出售事項」)之代價參考用途。吾等之分析僅供此用途，而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緒言

####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亦持有日達物流方案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後者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現無經營任何業務。

## 濠輝有限公司

濠輝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估值基準

吾等以公平值基準對出售集團進行估值。

## 公平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之交易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者公平值債務清償之金額。

就本估值而言，公平值一詞與估值準則或下文界定之定義相似及／或可互換，並將於本估值報告全文貫徹應用。

##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估值議會－商業估值準則，市值之定義為資產(物業)經過適當之推銷，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

## 公平市值

國際估值詞彙界定公平市值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達成財產易手之金額，前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購買，後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出售，而雙方均合理地獲悉有關事實。

吾等之估值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之估值標準(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頒佈之商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首次印發)編製，該等標準均為香港相關專業從業員依循之公認估值標準。該等標準載有評估經營貿易或業務及營業企業所用資產價值之基準及估值方法之詳盡指引。

### 估值前提

儘管估值乃一個並列之概念，現時之估值理論指出適用於商業或商業權益之價值共有三個基本「級別」。該等級別分別為：

- **控制權益**：企業之整體價值
- **可自由交易之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不能控制但卻有市場流動性之優勢
- **不可自由買賣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不能控制且缺乏市場流動性

本估值乃根據100%控制權益及不可自由買賣基準編製。

### 假設

吾等之調查範圍包括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業務之歷史及性質作出討論、審閱及分析相關財務資料及預先編製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報表。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資料及陳述為真實及準確。

基於出售集團經營的環境及出售集團所提供之市場瞬息萬變，故需要確立多項假設，從而足以支持吾等就出售集團公平值之意見。本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出售集團從事或擬從事業務之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出售集團從事或擬從事業務之國家之現有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付稅率維持不變及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目前生效之利率或外幣匯率將無重大變動；
- 已正式取得經營出售集團所須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營業執照或牌照；
- 出售集團所經營行業將有充足產品及技術人員供應；及
- 出售集團將保留稱職之管理層、重要人員、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經考慮但否決之辦法

儘管有許多辦法可用於釐定出售集團之公平值，其特定案例之實際模式決定了若干辦法均不適用。以下列出未獲採納之辦法及有關原因。

### 資產法

依賴資產法乃基於有關資產之性質及其於估值日期在成本基準上之大幅增值，該辦法與其他辦法比較，實為一個計算價值之更佳辦法。賬面值、重置成本及清盤值之任何一項是用作評估出售集團或其資產之市場現值。

### 賬面值辦法

賬面值辦法乃一種基於由總資產賬面值減除總負債賬面值計算所得價值之會計辦法。該辦法假定有關資產為出售集團估值之推動因素，並假定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賬面值辦法作為釐定出售集團之價值之辦法被否決，乃由於吾等審閱顯示，貴企業之價值受收回現有資產以產生利益流(從估值角度上較相關資產本身之價值更為重要)之能力推動。換言之，個別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價值之重要性稍遜於管理層對其使用之方式。

### 清盤值辦法

清盤值辦法乃根據實際或預計公平市值(假設有秩序、按部就班之方式售出)調整出售集團個別資產之報告賬面值及根據實際或預計公平市值減除相關負債從而計算價值。該辦法被否決，乃由於吾等審閱顯示 貴企業為一家持續性企業，更適合採用其他辦法估值。

###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乃與所估值資產擁有最接近同等功能之某項類似資產之現時成本。重置成本以稱為替補之經濟原則為依據，其實質上計算資產於今日之淨值及重置該等資產之所需成本。吾等認為此辦法並不適合，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足夠類似之替補可供使用，以及難以模擬一個可使用項目，尤其是在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方面。

## 收入法

收入法是最普遍採納的辦法，使用轉變預計經濟利益為一項現值的一個或以上的辦法，決定業務／項目、業務擁有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的指示性價值。然而，鑒於增長中之供應鏈解決方案發展及中國與香港之相關服務環境不穩，以及出售集團相關業務環境之競爭激烈，故未能預期出售集團之未來溢利及現金流乃屬合理。收入法內之傳統資本化及折讓回報法並不視為最合適之估值辦法。

## 應用辦法

### 市場法

吾等認為此辦法誠屬合適，此乃由於是項對業務估值的辦法乃以競爭的經濟原則為依據：即於自由市場，供求力量將推動業務資產之價格至若干平衡水平。買家毋須就業務支付多餘款項，而賣家將不會接納低於相若業務企業價格之售價。此外，市場法衍生一項使用替補為原則之價值，其意思為倘某一事物與另一事物類似，且可用作(吾等之個案為投資)該另一事物之替補，則兩項事物屬於相等。兩項相似及類同之項目之價格應彼此相若。

### 類比公眾公司辦法

就本次評值工作，吾等已於眾多公眾公司內就有關業務搜索比較公司。吾等亦已釐定代價之市場平均值及進行測試，其應用從事相同或相近業務或行業公司之(i)計及股本回報之歷史價格對盈利倍數分析，及(ii)歷史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分析。吾等已分析及權衡可比較公司所有相關優點和缺點，以達致公允之價值比較。然而，由於出售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淨額遠低於可比較公眾公司之營業額及收入淨額，故在此情況下公眾公司慣常採用之價值倍數例如市盈率並不適用於出售集團之價值。另一方面，對中小型市場而言，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是釐定購買公司所付收購價之合適倍數。

### 企業價值倍數

$$\text{公式：企業價值倍數} = \text{企業價值} / \text{EBITDA}$$

企業價值倍數相等於企業價值對EBITDA之比率。企業價值倍數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宗收購需要多長時間方為買方達致收支平衡(假設EBITDA保持不變)。倍數愈高，則需要更顯著迅速之增長或可觀之規模經濟效益來承托。

鑒於上述者，站在收購方之觀點，收購一項倍數較高惟不預期會有高增長或營業額的業務，承受的風險亦較高。收購規模細小的業務所要求之回報率會較高，以報償投資者承擔之風險。由於回報率即倍數倒置後之比率，故要求回報率愈高，則倍數愈低。因此，投資者傾向收購規模細小且倍數較低的業務。吾等已就濠輝有限公司及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分別採納2倍及2.5倍之企業價值倍數。

### 綜合及調整

由於估值不能基於既定方程式作出，故並無途徑可對某一特定個案中之多項適用因素賦予數學比重以計算公平值。基於這個原因，以抽取多項因素(例如賬面值、資本化盈利及資本化股息)中的平均數據作為指標，及基於業績進行估值實在毫無作用。該過程排除積極考慮其他有關因素，且最終結果並無以實際運用重要事實作為支持理據，惟純屬偶然情況除外。

以下概述相若數據、吾等已接納或考慮及拒絕的各種方法，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價值。各種方法均按與出售集團事實及情況有關的方法的適用範圍釐定，並討論優點／缺點。

#### 資產法

賬面值法、清盤或重置成本..... 不適用  
應用..... 否決

#### 收入法

貼現現金流量法..... 不適用  
應用..... 否決

#### 市場法

企業價值倍數法(EBITDA)..... 6,054,000港元  
應用..... 接納

### 估值結論

應用上文論述之估值方法、假設及調整所得出之公平值為6,054,000港元。

## 限制條件

吾等並未調查 貴公司及出售集團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對此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根據 貴公司、出售集團及其職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以及來自多間機構及多個政府部門而未經核實之資料而作出。本估值之所有相關資料及意見均由相關公司之管理層提供，本報告讀者可自行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仔細審閱獲提供之資料。儘管吾等已把獲提供之關鍵數據與預期之數值比較，惟其結果之準確性及審閱之結論均依賴獲提供數據之準確性。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曾遭隱瞞，又或更詳盡之分析可能會揭示額外資料。吾等對獲提供資料當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由此引起之商業決定或行動所產生之任何後果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任何後續事件，亦無責任就該等事項及情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 價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與分析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下列出售集團於估值日的100%非上市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假設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債)可合理定為：

	公平值 (港元)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	4,430,000
濠輝有限公司	1,624,000
	<hr/>
<b>出售集團</b>	<b><u>6,054,000</u></b>

估值意見基於廣泛採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後所而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量化或確認。

吾等在此確認，吾等於出售集團或該等業務概無現時或潛在權益，所涉及的人士中亦無擁有個人權益或偏見。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兼業務估值部主管

陳逸超

*BBA, MBA, AVA, CM & AA*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陳逸超先生，MBA、美國全國合格估值分析師協會的認證估值分析師(AVA)兼合資格併購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不同用途的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進行估值。陳先生亦投放相當一部分時間從事對中國、香港、台灣、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的私人公司與上市公司的財務工具進行估值，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份、掉期、企業擔保及僱員購股權。

由 **Veronica Y.M. Shih** 分析及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僅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出售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及濠輝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出售集團」) 100% 股權對 貴集團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並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77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所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包括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本所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為說明建議出售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及濠輝有限公司100%股權(「出售事項」)所造成的影響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所造成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政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準編製，並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768	(253)			515
聯營公司權益	3				3
	<u>771</u>				<u>5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76	(1,599)			1,97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21	(6,377)			1,8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66	1,774			4,240
可收回所得稅	147				14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24	(1,846)	6,060	(2,256)	5,082
	<u>17,534</u>				<u>13,290</u>
減：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969	(3,232)			3,73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15
應付所得稅	107	(103)			4
	<u>7,091</u>				<u>3,7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443</u>				<u>9,53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1,214				10,052
<b>非流動負債</b>					
董事貸款	(2,256)			2,256	—
<b>資產淨值</b>	<u>8,958</u>				<u>10,052</u>
代表：					
股本	5,240				5,240
儲備	3,703	(181)	1,290		4,812
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8,943				10,052
少數股東權益	15	(15)			—
<b>總權益</b>	<u>8,958</u>				<u>10,052</u>

##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60,498	(24,145)		36,353
銷售成本	<u>(43,502)</u>	14,193		<u>(29,309)</u>
毛利	16,996			7,044
其他收益	310	(268)		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1)	1,235		(226)
行政開支	<u>(13,813)</u>	6,735		<u>(7,078)</u>
經營溢利	2,032			(218)
融資成本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217	3,2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u>(4)</u>			<u>(4)</u>
所得稅前溢利	2,028			2,995
所得稅開支	<u>(352)</u>	343		<u>(9)</u>
年度溢利	<u>1,676</u>			<u>2,98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公司股東	1,681			2,986
少數股東權益	<u>(5)</u>	5		<u>—</u>
年度溢利	<u>1,676</u>			<u>2,986</u>

##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溢利／(虧損)	2,032	(2,250)		(21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46)	9		(37)
折舊	631	(20)		61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37)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63)			(63)
	<u>2,591</u>			<u>293</u>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91			293
存貨之增加	(299)	140		(15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2,412)	1,642		(7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186	44		23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 按金之增加	<u>1,055</u>	(460)		<u>595</u>
營運所得之現金	1,121			189
已收利息	46	(9)		37
已付所得稅	<u>(322)</u>	283		<u>(39)</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845</u>			<u>187</u>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331)	9		(322)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			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		5,330	5,33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40			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少／(增加)	<u>329</u>	(344)		<u>(15)</u>

	本集團			備考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			5,0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董事貸款	-			(2,256)
獲股東墊款	27			27
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20	(20)		-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7			2,2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934			2,9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調整	103	(103)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	2,087			2,0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24			5,082

附註：—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與CL Solutions (China) Limited(「CLS China」)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出售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日達企業系統」) 100%股本權益之所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LS China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出售濠輝有限公司(「濠輝」) 100%股本權益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日達企業系統及濠輝於下文統稱為「出售集團」)，代價約為6,0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調整反映：—

剔除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綜合收益表之調整反映：—

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收益表項目，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於現金流量報表之調整反映：－

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2)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調整反映：－

本集團應佔之出售事項收益約為1,290,000港元，乃按以下項目之差額計算：－

(i) 現金代價約6,060,000港元；及

(ii)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966,000港元扣除出售集團於同日應佔之匯兌儲備約196,000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之調整反映：－

出售集團應佔之出售事項收益約為3,217,000港元，乃按以下項目之差額計算：－

(i) 現金代價約6,060,000港元；及

(ii)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907,000港元扣除出售集團於同日應佔之匯兌儲備約64,000港元。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調整反映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其乃按現金代價約6,06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73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3) 該調整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董事貸款約2,256,000港元，誠如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為所用現金代價。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公司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32,337,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的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約47.3%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37,687,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CLIH及Win Plus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0,024,802股股份之權益。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Ardia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0,024,802股股份之權益。Ardian由老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重續與CLIH訂立之協議，將期限更改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據此，本集團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LIH集團」）採購電腦零件及部件、周邊器材及設備之存貨，並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該協議」）。

由於馮先生及老先生於CLIH享有權益，故彼等於上述交易中均享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Aplus	實益擁有人	32,337,600	30.86%
CLIH	實益擁有人	37,687,202	35.96%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7,687,202	35.96%
Win Plus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FS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rdia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馮廖佩蘭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0,024,802	66.82%
老施熙賢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70,024,802	66.8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Adwin」) 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64.1%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37,687,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及Adwin已發行股本約73.8%權益，故被視為於合共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 Plus分別由AFS及Ardian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的配偶馮廖佩蘭女士被視為於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rdian由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的配偶老施熙賢女士被視為於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全部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Aplus(作為賣方)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由本公司與Aplus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就以每股0.05港元認購44,01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b. 由CL Solutions及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以及Liu Sica (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就以總代價為340,000港元出售於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德駿物流資訊」)之權益及CL Solutions提供德駿物流資訊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c. 出售協議。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9.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1. 以下為於本通函列名或提供所載或所述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各自之專業資格：

姓名	資格
大華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	專業估值師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證券、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及漢華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持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3. 大華證券、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及漢華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並同意載入其函件及／或以其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名稱。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政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大華證券、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及漢華概無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委任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葉玉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之監察主任為馮百泉先生。
- (c)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書，藉以審閱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簡介如下：

**李世揚**，56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九十年代曾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李先生曾經為註冊之交易董事、投資顧問及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李先生於Austin之德克薩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叢鋼飛**，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之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六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之其中一間最大型連鎖式診所。叢先生曾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包裝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

吳植森，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 (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財務總監。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季度報告；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vii) 大華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
  - (viii)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x) 漢華所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x)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xi)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就出售於德駿物流資訊之權益及CL Solutions提供德駿物流資訊之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b) 本通函。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CLS Services**」) 與CL Solutions (China) Limited (「**CLS China**」)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出售協議(「第一份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CLS China同意收購CLS Services於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於日達物流方案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代價為4,430,000港元，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第一份出售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實行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與CL Solutions (China) Limited(「**CLS China**」)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CLS China同意收購Computech International於濠輝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630,000港元，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第二份出售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實行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